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578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清騰實業有限公司

兼前列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454,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157,0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8月2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,454,222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8月22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15

01 7,011元未獲清償。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
02 強制執行等情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1 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